

#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：2026 年 6 月 11 日 16:00；

2. 网络投票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4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峰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4 名，代表股份 283,727,0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7789%；其中：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

265,334,0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843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9 名，代表股份 18,393,0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355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81,535,103	99.22745%	2,100,620	0.74037%	91,300	0.03218%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梁悦停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